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1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优秀博士生新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扬华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原则，每年名额以学校下达的指标为准。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第五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坚持“重质量、轻数量”的原则。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三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双一流”高校或具有本专业“一流”学科高校）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也可以申请。

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

（一）在参评当年年度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

分者；

（二）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不按时注册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员、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成员，负责扬华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申请表》，准备评审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全，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交。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符合评审细则中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并经导师签字确认。研究生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申请材料包括：①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申请表②发表中文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研究生本人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时要同时提供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各类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③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二）奖励评审小组参考《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给出申请学生初审排名，并按不低于扬华奖学金指标数的 120%确定研究生扬华奖学金候选人。其中，参评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需为“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奖励评审小组组织研究生扬华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情况评分。

（四）奖励评审小组对扬华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获奖博士生需接受动态考核：

（一）第一学年末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包含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二）第二学年末提交终期考核报告，需提供与研究方向相符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如论文、专利等）；

（三）中期检查及终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给出结论。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获奖博士生的考核合格率，动态调整下一年度名额分配。

第十四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研究生获得扬华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评选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审核后形成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其它相关事宜，原则上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12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正式实施，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